

关于严厉打击河湖违法行为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发展理念，全面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水生态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现就严厉打击河湖违法行为通告如下：

一、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认真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取水许可；严禁超采地下水、非法取水和拒缴水资源费。

二、严厉打击河湖非法采砂行为。严禁无证采砂和不按许可要求采砂；严禁以河湖清淤、工程建设等名义进行非法采砂；严禁在河湖禁采区、禁采期采砂。

三、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河湖行为。严禁围垦河湖、非法侵占水域和滩地；严禁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其他水上障碍物；严厉打击河湖管理范围内非法建设行为；坚决打击非法造田和侵占河道的违法行为，打造干净、整洁的河湖。

四、严厉打击污染河湖行为。严禁向河湖倾倒垃圾、渣土和其他废弃物；严禁在河湖滩地、岸坡和堤防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严禁非法设立入河湖排污口；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依法取缔排污口和禁止有排放污染物的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存在。

省河长办将组织公安、水利、生态环境、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对河湖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保护河湖环境，人人有责。竭诚欢迎各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对河湖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举报电话：024-62181709

